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13/17-18(03)號文件

檔 號：CB2/SS/6/17

《2018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 1)令》 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2018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 1)令》("《修訂命令》")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興建香港兒童醫院("兒童醫院")(前稱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卓越醫療中心"))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在 2007-2008 年的施政報告公布就在公營醫療系統設立一間卓越醫療中心進行研究後，政府當局在 2008 年成立督導委員會，研究該項目的服務範圍、運作模式和實體基礎設施。據政府當局所述，該醫院旨在提高兒童專科專業水平及臨床服務質素予病情嚴重和複雜的病童，並透過促進兒科專業知識的交流以提升研究及培訓水平。

3. 2013 年 6 月，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數達 129 億 8,550 萬元的撥款，用以在啟德發展區的用地興建一所新醫院。建築工程在 2013 年 8 月展開。2014 年 2 月，新醫院正式命名為兒童醫院。兒童醫院會是一所專責處理複雜兒科個案的第三層專科醫院，透過"軸輻模式"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現有的 13 個兒科部門緊密合作，建立成一個協調的服務網絡。該醫院將設有 468 張住院和日間醫護病床、手術室、日間外科/日間診療中心、綜合康復服務中心和兒童發展評估服務、兒童康樂活動區及遊戲治療區、家人休息處，以及科研和培訓設施。兒童醫院預期將於 2018 年第四季投入運作。

《修訂命令》

4. 2018年2月2日，政府當局在憲報上刊登《修訂命令》。《修訂命令》由行政長官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第20條作出，以修訂《條例》附表1，將兒童醫院加入為《條例》下的訂明醫院，該醫院可根據與政府訂立的協議歸醫管局管理及掌管。《修訂命令》會賦予兒童醫院適當的法律地位，讓該醫院可在投入運作前成立醫院管治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2年至2015年期間舉行的3次會議上討論設立兒童醫院，委員的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建議的臨床護理模式

6. 委員普遍支持在啟德發展區南停機坪設立兒童醫院。不過，他們對於醫管局在兒童醫院啟用時就兒科服務採用"軸輻模式"的可行性深表關注。根據該模式，兒童醫院將成為複雜及罕見個案的第三層醫療服務轉介中心，而其他公立醫院的兒科部門則提供緊急護理、第二層服務及社區兒科護理。兒童醫院亦會為私營醫療系統護理的病人提供服務。有委員關注醫管局在提供兒科服務方面會否有資源重疊的問題。亦有委員認為，其他公立醫院可能不願把複雜個案轉介到兒童醫院，理由是這或會影響他們日後從醫管局獲分配的人手及財政資源。雖然部分委員質疑私營界別會否樂意把其治理中的複雜個案轉介兒童醫院，亦有委員擔憂私家醫院可能把所有複雜個案均轉介兒童醫院，繼而對兒童醫院的服務量造成沉重壓力。

7. 據醫管局所述，醫管局現時的兒童腫瘤科、心臟科及腎科第三層專科病床會遷往兒童醫院。大部分兒科手術亦會集中在兒童醫院進行。這項安排可透過匯聚專業知識及先進設施，改善臨床成效。兒童醫院會與其他設有兒科部門的公營醫院合作，成為一個綜合服務網絡，為病人在病情的不同階段提供適切的護理。醫管局的兒科醫生會在醫管局兒科服務網絡下受僱和工作，以同時為兒童醫院及地區醫院提供支援。政府當局強調，本港的兒科醫生社羣支持興建兒童醫院。醫管局在策劃及籌備委員會¹之下設立了臨床管理委員會，負責發展兒科服務模

¹ 策劃及籌備委員會由醫管局行政總裁擔任主席，負責監察和督導整個兒童醫院項目，成員包括本港兩間大學醫學院的高級教授和經驗豐富的知名臨床醫生。該委員會向醫管局總監會議及醫管局大會負責。

式，並就分科服務的重組提出意見。臨床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不同兒科分科的高級臨床醫生，以及大學的代表。醫管局成立了 20 多個臨床工作小組，涵蓋不同的分科，以便負責各項工作，包括檢討現行的服務安排、訂定詳細的擬議服務模式和轉介機制，以及計算兒童醫院的預計工作量。

8. 由於本港的出生率有持續下降的趨勢，有委員關注兒童醫院會否有足夠的個案數量。另有委員認為，由於近年有大量父母為內地人的兒童在港出生，或會導致兒科服務需求大幅上升，因為這些兒童符合資格使用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醫管局表示，現時，需要跨專科治理的兒童癌病每年約有 200 宗新症。在公立醫院進行複雜兒科外科手術的個案數字約為每年 5 000 宗。醫管局就兒童醫院的服務進行規劃時會考慮各項因素，當中包括內地婦女在港出生子女對兒科服務的需求。

資格準則及收費

9. 委員察悉，12 及 15 歲現時均被採用為個別公立醫院兒科深切治療部收症的年齡上限。有委員詢問當局把合資格接受兒童醫院服務的年齡訂定為 18 歲以下的理據。醫管局表示，該局經參考年齡為 18 歲或以下的兒童及青少年病人在醫護及心理方面的特定需要後，才訂定上述合資格年齡。醫管局現有的兒科部門亦採用相同的合資格年齡，而青少年科是兒科專科下的一個分科。此安排亦與國際間做法一致。至於兒科深切治療部收症的年齡上限，醫管局的目標是在有足夠資源時把年齡上限提高至 18 歲。

10. 委員察悉，兒童醫院將提供私家病床，他們關注兒童醫院的公營與私家服務，會否具備相同的水平。醫管局向委員保證，兒童醫院的公營與私家服務會具備相同的水平及質素，兩種服務的最主要分別在於醫生及設施的選擇。就委員有關兒童醫院的私家病人可否邀請外間專科醫生及專家參與治療的詢問，醫管局表示對該安排持開放態度。

11. 關於非本地居民的兒童是否合資格使用兒童醫院的服務，以及當局將向這些人士徵收的費用水平的問題，委員獲告知，兒童醫院向非符合資格求診人士的收費水平將與其他醫管局轄下醫院所收取者看齊，即按收回成本原則收取費用。

臨床服務

12. 委員察悉，各兒科專家小組在討論服務規劃期間已達成共識，即兒童醫院會為所有分區醫院轉介的兒科癌症病人提供

一站式癌症服務，以及手術全期服務(在手術前至手術中的階段，以及在手術後)。現時瑪麗醫院、伊利沙伯醫院("伊院")、瑪嘉烈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及屯門醫院的兒科癌症服務和專業知識都會轉移至集中於兒童醫院。高風險而複雜的手術個案現時分別由瑪麗醫院、伊院和威院的有關中心處理，日後將會集中由兒童醫院負責。除上述以外，兒童醫院會成為兒童心臟科服務的中心、治理複雜的腎病病人及提供洗腎治療的中心，以及臨床遺傳科服務的中心。委員詢問兒童醫院會否提供初生嬰兒科服務、就先天性罕見疾病提供治療及復康護理。

13. 醫管局表示，兒童醫院會有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及嬰兒特別護理部。兒童醫院提供的臨床遺傳科服務會包括對複雜遺傳病個案進行臨床評估、遺傳病化驗、功能診斷和遺傳學輔導。地區公立醫院的其他 13 個兒科部門會為病情穩定的病人提供多項服務，當中包括跟進護理服務。就委員要求公營界別提供非侵入性唐氏綜合症產前檢測方法一事，政府當局表示，醫管局會探討在兒童醫院引入非侵入性產前檢測的所需設備，作為唐氏綜合症第二層的產前篩查，並為專業人才培訓及服務安排作相關準備。

14. 至於如何使用各公立醫院因其兒科設施遷移至兒童醫院而釋出的服務量的問題，委員獲告知，該等服務量會用作應付因人口老化而不斷增加的醫護需求。

醫學研究及專業培訓

15. 委員察悉，兒童醫院將進行培訓及研究，他們關注到兩間教學醫院，即瑪麗醫院及威院在這方面的角色，以及給予兒童醫院進行醫學研究的撥款。醫管局表示，兒童醫院會與兩間教學醫院緊密合作。現時，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會為香港的醫療衛生研究活動、科研基礎設施及科研能力的建立，提供撥款。在硬件方面，兒童醫院會設有臨床研究中心、模擬技術實驗室、演講廳，以及會議和研討會設施，以便進行兒科基本和轉譯研究，以及教學和研究活動。

管理及撥款機制

16. 部分委員認為，由於公立醫院之間存在山頭主義，把兒童醫院交由醫管局管理，並不理想。政府當局表示，為方便實施轉介機制及解決其他運作上的問題(例如採購藥物)，當局有必要把兒童醫院定位為醫管局系統之下的公立醫院。鑒於兒童醫院會位於啟德發展區的南停機坪，它會從九龍中聯網取得管理及行政上的支援。若有需要，當局會預留空間，讓兒童醫院的

設施與位於毗鄰用地日後興建的新急症全科醫院結合起來。不過，兒童醫院獲分配的財政資源或會獨立於現行的聯網安排。醫管局在完成兒科服務及設施的服務重組計劃後，便會訂定兒童醫院的經常開支及人手安排。醫管局已在策劃及籌備委員會之下成立人手規劃及培訓工作小組，為配合兒童醫院的啓用，在人手編制方面提出意見、訂定培訓計劃，以及在制訂員工招聘和調配模式時給予指導。

17. 有委員認為，兒童醫院的管治委員會應包括私營醫療界別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以及代表兒童病人及其家長的病人組織代表。政府當局表示，外間持份者(包括病人組織和非政府機構)的參與，會由策劃及籌備委員會擬訂。臨床管理委員會之下會成立病人組織及非政府機構的工作小組。

人手需求

18. 有委員關注到，當兒童醫院開始投入服務時，會使現有醫管局轄下醫院兒科部門的醫護人力資源變得更加緊張。委員問及醫管局轄下醫院現時的兒科醫生及護士人手，以及兒童醫院的人手需求，特別是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

19.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 2014-2015 年度，醫管局的兒科醫生及護士分別有約 340 及 1 400 名。現時在醫管局轄下醫院兒科分科工作的人手和專才，會隨着服務遷移而調往兒童醫院，並組成分科服務核心小組。與其他公立醫院發展項目一樣，醫管局會採用分階段落實的模式，安排兒童醫院投入服務。兒童醫院全面啟用時估計所需的人手約為 1 800 名員工。兒童醫院運作安排的詳情，包括人手需求，會在詳細的啓用計劃定案後擬訂。

相關文件

20.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2 月 22 日

《2018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 1)令》
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3 月 12 日 (項目 V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 年 4 月 15 日 (項目 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5 年 6 月 15 日 (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2 月 22 日